

##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钟敏先生的书面辞职信。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,辞职后,钟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钟敏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钟敏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钟敏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80.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0%。其辞职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

钟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